

# 科研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“十五五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

甲 方：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西北大学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：葛鹏飞 教授

# 科研项目合同书

甲 方：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000160048587

项目联系人：刘玉红 电话：13891799829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

乙 方：西北大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52012743

项目负责人：葛鹏飞 电话：1533243349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街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宝鸡市“十五五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**第一条** 项目规划编制的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乙方组建项目团队，主要包括 11 名核心成员，由教授、副教授、工程师、助理研究员、博士、硕士组成，根据研究需要还可增加研究人员。未经甲方同意，项目组核心研究成员不得进行随意更换。

乙方团队赴宝鸡实地调研，组织实施宝鸡市“十五五”公共

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编制工作，编制规划文本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，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。专家评审通过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形成正式规划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：

规划编制起止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—2026年6月30日；  
并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规划初稿并提交给甲方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：

1. 技术资料清单：宝鸡市“十五五”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相关资料及项目文件。

2. 提供时间和方式：调研前期或期间根据编制工作需要提供。

3. 其他协作事项：甲方确定一名联络员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和信息沟通。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全程参与现场调研、座谈等活动，将项目阶段性结果及最终成果及时提交甲方，甲方对乙方所形成的文本有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。

4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拨付本合同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（99000.00）（含税价）。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调查分析、方案设计、撰写编辑、专家论证、成果文本印刷、项目管理等全部费用。

1.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，为合同总

价款的 50%，计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49500.00）。

2.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并经甲方验收确认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计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49500.00）。

3. 项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：

开户行名称：西北大学

账号：61130101501800114500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对应项目费用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（增值税普票）。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规划编制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成果，成果形式及数量：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文本，直至通过相关评审及市委市政府审定，最终提交项目成果，提供正式规划文本 50 份，电子文本一份。甲方认定项目已达到预期研究目的，开具结题证明并加盖甲方公章，交给乙方，项目完成结题。

**第七条** 甲、乙双方确定，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编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将规划编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。项目开展过程中，由甲方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

的甲方涉密的信息和材料，乙方均须为甲方严格保守秘密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外传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。项目的工作成果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完成后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涉嫌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甲、乙双方确定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规划编制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六条约定，未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发展规划编制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甲、乙双方另行商议。

**第九条** 甲、乙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、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贰份，

项目负责人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项目联系人：刘丕红（签名）

2025年11月14日

乙方：西北大学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高鹏（签名）  


2025年11月14日